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豐簡字第291號

原告 紀政宇
訴訟代理人 張宏銘律師

被告 劉清池

被告 劉憲霖

被告 劉聯煌

被告 張水繡

被告 劉政修

被告 劉盛

被告 劉勝裕

被告 劉仁華

被告 劉富雄

被告 魏春美

被告 劉素花

被告 張阿市

○○○市○○區○○里○○街○○號

被告 劉勇德

被告 劉茂旺

被告 劉茂立

被告 李劉玉蘭

被告 劉玉梅

被告 劉敏郎

被告 張錫彰

被告 劉明煌

兼法定代理人 簡靖晟

前列二十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

複代理人 涂銘辛

被告 合星開發有限公司

被告 紀陳英鳳

被告 簡靖晟

被告 紀樹能

被告 劉金昌

01	被	告	劉	柄	榮	
02	被	告	劉	癸	森	
03	被	告	劉	祐	任	
04	被	告	劉	祐	銘	
05	被	告	劉	張	菊	
06	被	告	劉	玉	琬	
07	被	告	劉	伊	格	
08	被	告	劉	紘	孜	
09	被	告	何	劉	裁	
10	被	告	廖	劉	杏	
11	被	告	劉	映	富	
12	被	告	張	劉	阿	滿
13	被	告	陳	圻	鈺	
14	被	告	劉	陳	嫦	娥
15	被	告	劉	正	明	
16	被	告	林	劉	阿	旦
17	被	告	劉	素		
18	被	告	劉	惠	如	
19	被	告	劉	正	資	
20	被	告	劉	惠	祝	
21	被	告	劉	勝	雄	
22	被	告	劉	勝	吉	
23	被	告	劉	儉		
24	被	告	劉	春	線	
25	被	告	張	劉	玉	珠
26	被	告	劉	功	超	
27	被	告	楊	隆	榮	
28	被	告	劉	大	彬	
29	被	告	劉	飛	即	劉家宏
30	被	告	劉	又	嘉	
31	法定代理人		林	芳	如	

01	被	告	劉子寰
02	被	告	王劉麗芬
03	被	告	張鈞淵
04	被	告	張雅琇
05	被	告	張堯翔
06	被	告	張婉瑜
07	被	告	張瑜纓
08	被	告	林立宏即林崇憲
09	被	告	林隆升
10	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
11	被	告	林德金
12	被	告	林麗卿
13	被	告	林智垣
14	被	告	劉景文
15	被	告	劉清介
16	被	告	劉秋吉
17	被	告	吳劉隨
18	被	告	游劉玉茹
19	被	告	陳劉玉雲
20	被	告	劉素
21	被	告	劉月華
22	被	告	劉月香
23	被	告	廖添丁
24	被	告	唐廖桂玉
25	被	告	陳廖淑華
26	被	告	林廖好
27	被	告	陳廖阿熟
28	被	告	林欽煌
29	被	告	林徐阿香
30	被	告	楊亞倩
31	被	告	林金燐

01	被	告	林 珮 忻
02	被	告	林 月 琴
03	被	告	林 耘 安
04	被	告	林 珮 綺
05	被	告	劉 好 即 劉 錫 波 之 繼 承 人
06	被	告	劉 豐 洋 即 劉 錫 波 之 繼 承 人
07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狄 猷
08	被	告	劉 靜 華 即 劉 錫 波 之 繼 承 人
09	被	告	劉 春 惠 即 劉 錫 波 之 繼 承 人
10	被	告	劉 智 燾 即 劉 錫 波 之 繼 承 人
11	被	告	劉 春 玲 即 劉 錫 波 之 繼 承 人
12	被	告	陳 百 雄 即 陳 廖 尙 之 繼 承 人
13	被	告	陳 月 妙 即 陳 廖 尙 之 繼 承 人
14	被	告	陳 月 盈 即 陳 廖 尙 之 繼 承 人
15	被	告	陳 日 昇 即 陳 廖 尙 之 繼 承 人
16	被	告	林 陳 秀 貞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17	被	告	林 彥 宏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18	被	告	林 福 添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19	被	告	高 瑩 澤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20	被	告	高 靖 雯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21	訴 訟 代 理 人		李 勝 豐
22	被	告	李 劉 秀 玉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23	被	告	劉 吉 源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24	被	告	劉 吉 慶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25	被	告	劉 麗 惠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26	被	告	劉 淑 如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27	被	告	陳 善 明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28	被	告	陳 善 珍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29	被	告	陳 善 梅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30	被	告	陳 善 鳳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31	被	告	羅 心 好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01	被	告	黃國慶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02	被	告	蔡見聰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03	被	告	劉鄧阿	菊	即	劉	結	之	繼	承人
04	被	告	李秀娥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05	被	告	劉恒昌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06	被	告	劉泓賢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07	被	告	劉邦原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08	被	告	劉美尙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09	被	告	劉如勤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10	被	告	吳盛基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11	被	告	吳嘉煌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12	被	告	劉淇河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13	被	告	劉福生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14	被	告	劉阿茂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15	被	告	劉清智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16	被	告	黃淀邦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17	被	告	黃珮玲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18	被	告	張劉玉	蘭	即	劉	結	之	繼	承人
19	被	告	陳吉晴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20	被	告	陳建源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21	被	告	陳冠中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22	被	告	陳冠仁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23	被	告	陳美齡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24	被	告	陳泓銓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25	被	告	陳俐蓁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26	被	告	陳楷嫵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27	被	告	陳亮吟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28	被	告	盧清道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29	被	告	盧瑞富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30	被	告	陳盧淑	娥	即	劉	結	之	繼	承人
31	被	告	黃清森	即	劉	結	之	繼	承	人

01	被	告	黃武榮即劉結之繼承人
02	被	告	黃武財即劉結之繼承人
03	被	告	邱廖阿却即劉結之繼承人
04	被	告	林廖桂勲即劉結之繼承人
05	被	告	廖寶浩即劉結之繼承人
06	被	告	廖來好即劉結之繼承人
07	被	告	廖林秀足即劉結之繼承人
08	被	告	廖聰榮即劉結之繼承人
09	被	告	廖秋雪即劉結之繼承人
10	被	告	廖邑芹即劉結之繼承人
11	被	告	閻顯明即劉結之繼承人
12	被	告	曾福才即劉結之繼承人
13	被	告	曾金珠即劉結之繼承人
14	被	告	曾春美即劉結之繼承人
15	被	告	蘇英郎即劉結之繼承人
16	被	告	蘇貴鈴即劉結之繼承人
17	被	告	蘇敬瑜即劉結之繼承人
18	被	告	曾百宗即劉結之繼承人
19	被	告	劉謝秀琚即劉阿旺之繼承人
20	被	告	劉世元即劉阿旺之繼承人
21	被	告	劉世煌即劉阿旺之繼承人
22	被	告	劉世偉即劉阿旺之繼承人

23 上列原告與被告合星開發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
 24 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被告劉政修等20人及其委任之共同訴訟代理人莊慶洲律師應於本
 27 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系爭臺中市○○區○○段○○○○號、134
 28 地號及135地號土地現有建物位置及所有人或使用人之姓名，並
 29 應提出簡圖及主張之分割方法，以利地政人員為測定確定位置及
 30 面積，逾期即不為該等被告主張之訴訟行為。

31 理 由

01 一、按被告主張應為主文所示土地之原物分割，但又未能提出系
02 爭土地現建物使用位置及其所有人或使用人，且未提出相關
03 資料以利測量人員為測量，且現場建物零亂，甚多已無人居
04 住，被告等應提出相關資料及主張之分割方法，以利本院審
05 酌是否為可行及便利利用之方法，本院有命該等被告補正之
06 必要。

07 二、該等被告或委任訴訟代理人如逾期未能補正，本院即不為該
08 訴訟行為，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1 法 官 林新竑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15 書記官